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34,325,5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9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澤城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位於九龍長沙灣道800號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一期及二期五樓C1及C2單位，現時用作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34,325,5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 於簽署臨時協議時須支付6,716,275港元，作為首筆按金；
- (2) 於2019年8月9日或之前須支付6,716,275港元，作為加付按金；及
- (3) 餘額120,892,95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條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促致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買方就該物業訂立一份為期五年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租金為316,000港元，而餘下兩年每月租金為363,400港元(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正式協議須於2019年8月9日或之前簽訂。

完成

完成將於2019年10月9日或之前落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10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代價、該物業之賬面值約7,74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及本集團確認該物業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所獲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把握未來的潛在投資機遇。

有關本集團及臨時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該物業現行市值(經參考同區類似物業市值後)及香港現行物業市況後，董事局認為，倘出售事項落實，將為本集團獲取投資該物業之可觀回報的變現良機，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現金流以鞏固其財務狀況。

臨時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34,325,5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並將根據臨時協議於 2019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簽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九龍長沙灣道 800 號大南西街 601 至 603 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一期及二期五樓 C1 及 C2 單位
「臨時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9 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澤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9 年 7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佘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